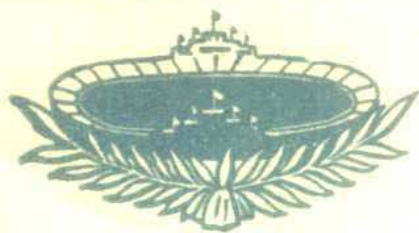


小型足球暫行規則

— 1956 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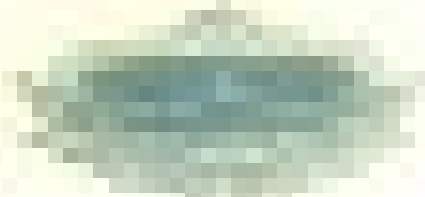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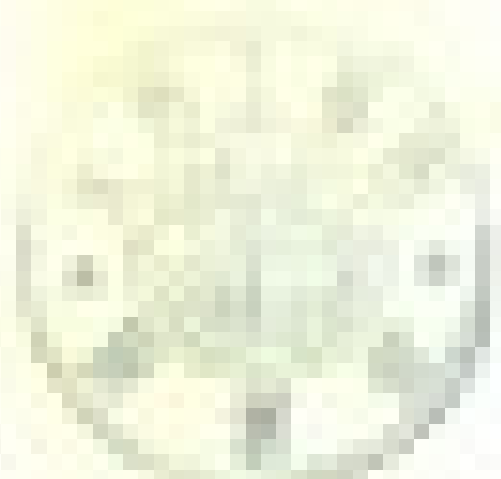
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科学出版社

小型足球暂行规则

1955年

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小型足球暫行規則

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人民体育出版社

1956年3月出版

*

小型足球暫行規則

中華人民共和國体育运动委员会審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
北京崇文門外太陽宮

(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九号)

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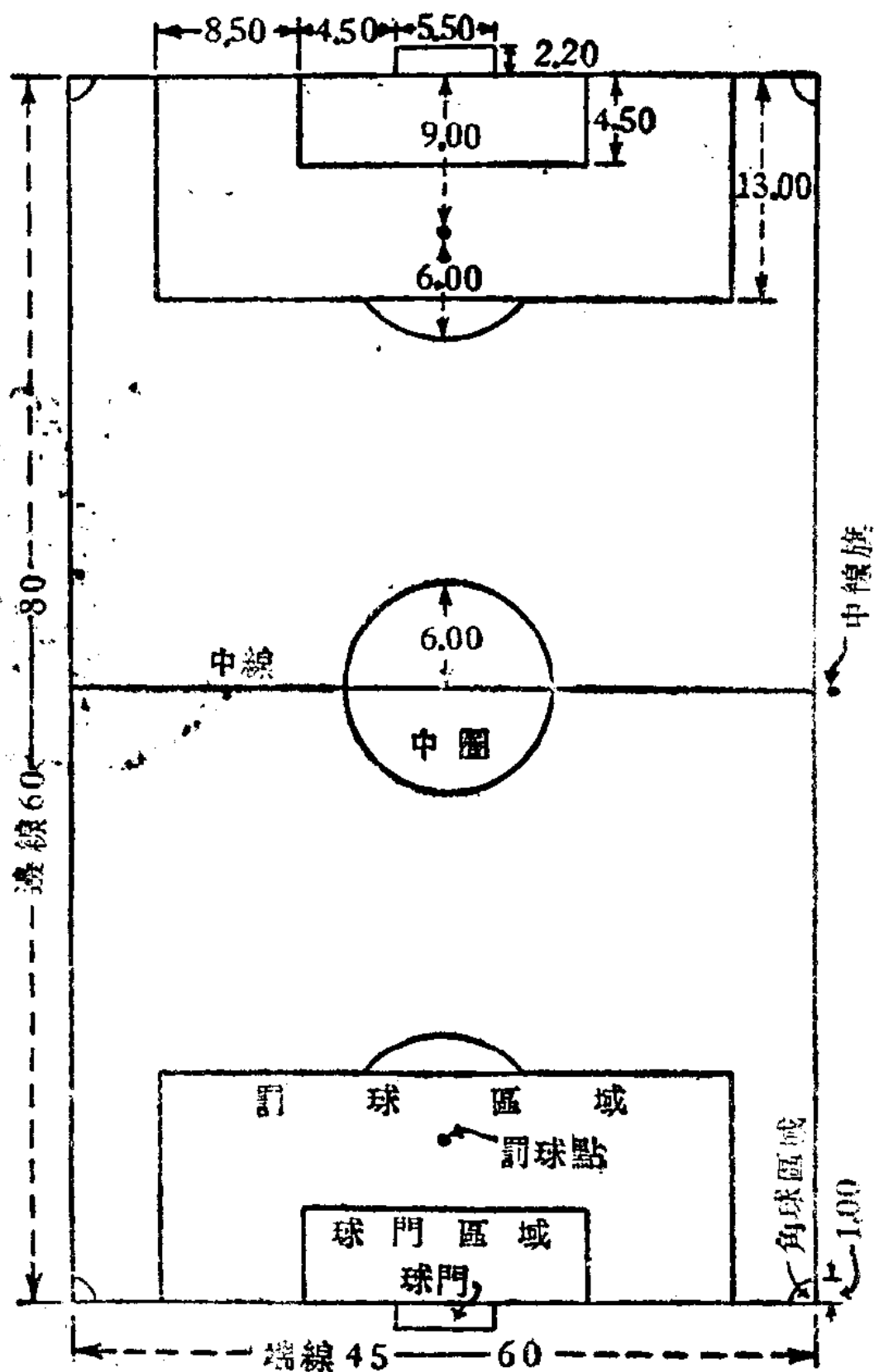
新華書店發行

書号219 8千字 850×1168 1/4

印張44 定价(6)0.06元 印数1—70,000

1956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*



場地圖 (單位公尺)

第一章 球 場

第一條 球場面積

球場為正長方形的平面(如圖)，長60公尺至80公尺，寬45公尺至60公尺(標準場地長75公尺，寬55公尺)。在任何情況下球場的長度均須長於球場的寬度。

第二條 球場佈置

一、界線：球場的各線應劃清晰，線寬10公分，不得做成“V”形凹槽。球場的四週，兩邊的長線叫邊線，兩端的短線叫端線，邊線與端線成直角(在兩球門柱中間的端線叫球門線)。

二、角旗：球場的四角，各樹立一平頂的旗竿，竿高至少1公尺50公分，上懸小旗一面叫角旗。

三、中線：球場的中間，劃一線與端線平行，兩端與邊線相接，劃分球場為二等區，這

条線叫中線。中線的兩端在邊線外至少1公尺处，各樹立一面与角旗相同的小旗，叫中線旗。

四、中圈：球場的 center，作一明顯記号，並以6公尺为半徑，劃一圓圈，叫中圈。

五、球門區域：在球場的兩端距球門柱兩旁各4公尺50公分的端線上，向場內各劃一条長4公尺50公分的直線，与端線成直角，一端与端線相接，另一端劃一条联接線与端線平行。这三条線与端線範圍內的地區叫球門區域。

六、罰球區域：在球場的兩端距球門柱兩旁各13公尺的端線上，向場內各劃一条長13公尺的直線，与端線成直角，一端与端線相接，另一端劃一条联接線和端線平行。这三条線与端線範圍內的地區叫罰球區域。

七、罰球點：在罰球區域內正对球門的中心，距端線9公尺处，作一清晰的記号，叫罰球點。

八、罰球弧：以罰球點为圓心，以6公尺为半徑，在罰球區域外各劃一条弧線，兩端与

罰球區域的橫線相接，叫罰球弧。

九、角球區域：在球場的四角以邊線及端線的交點為圓心，以一公尺為半徑劃一條90度的弧線，這個弧內的地區，叫角球區域。

十、球門：球門以一橫木架在二直柱上做成，垂直豎立於端線上，球門兩邊的距離相等。二柱的內面相距5公尺50公分，橫木的下沿距離地面2公尺20公分，柱面及橫木的寬和厚為10公分。

十一、球門網：球門後面裝一球門網，掛在立柱及橫木的後面，下邊釘牢在地上。球門網必須用架撐起，使守門員有充分空間可以活動。

第二章 球

球為圓形，外殼用熟皮製成，球的製造不得使用可能傷害運動員的質料。球的周徑，為60公分至62公分。球的重量，在開始比賽時為

350公分至380公分。在比賽中，除經裁判員准許外，不更換比賽用球。

第三章 隊員與替補員

第一條 隊員

比賽的兩隊，每隊隊員為7人，其中一人為守門員。比賽中守門員可與其他隊員交換位置，但在交換之前，須先向裁判員報告。

註：每隊隊員也可9或11人。如果每隊11人時，場地必須適當增大。

第二條 替補員

一般比賽，可以有替補員三人替代受傷隊員。

罰則：任何隊員與守門員交換位置，事先未報告裁判員，如該隊員在罰球區域內用手觸球，應被罰“罰球點球”比賽進行中，隊員未得裁判員允許而離場（不是故意的例外），判為不正當行為。

- 註 1.被替補出場的隊員不得再加入比賽。被取消資格的隊員，不得由替補員來代替。
- 2.替換隊員必須等待成死球時，並先向裁判員報告，經裁判員允許后才能進場替補。

第四章 隊員服裝

第一條 球鞋

隊員服裝不得用足以傷害其他隊員的物件。應穿平底布鞋或膠鞋，鞋底不得裝有釘條、鐵掌及後跟。

第二條 服裝

隊員的服裝，包括上衣、短褲、球襪及球鞋。守門員球衣的顏色必須與其他隊員有顯著的區別。

罰則：隊員違犯本章規定者，應令其暫時出場，在未報告裁判員或未經裁判員認為已合格前，不得進場。進場應在比賽成死球時。

第五章 裁判員

第一条 裁判員的職權

比賽時應有裁判員一人執行裁判任務，職權為執行比賽規則，解決各種爭端，判決各項犯規，在比賽過程中，根據事實情況及比賽結果所作的判決為最後的判決。裁判員自鳴笛開始比賽時起，即行使其職權，在比賽暫停或成死球時，如隊員犯規，裁判員亦有處罰之權。隊員犯規裁判員認為處罰的結果反使犯規隊有利時，可不執行。

第二条 記分計時

裁判員記錄比賽成績及比賽時間。比賽中應把因意外事故所損失的時間補足，使規定的比賽時間能十足運用。

第三条 停止比賽

比賽中有不合規則的任何事情，如觀眾擾亂或其他原因，裁判員認為有停止比賽的必要

時，有权暫停或結束比賽，並須在兩日內（星期日除外）用書面報告主辦機構。

第四條 警告

自比賽開始時起裁判員對行為不正當的隊員，有权警告。經警告後再犯者，取消繼續參加該場比賽的資格，並須在兩日內（星期日除外）用書面報告主辦機構。

第五條 入場限制

球場內，除參加比賽的隊員及巡邊員外，未經裁判員允許，任何人不得進入場內。

第六條 隊員受傷

隊員受傷裁判員認為嚴重時，應即停止比賽，並將受傷的隊員迅速移至場外，隨即繼續比賽。如隊員僅受輕傷，比賽不應停止，須待死球時處理。隊員受傷而能自己走出場外者，不得在場內料理傷處。

第七條 取消資格

隊員有過分惡劣的行為者，裁判員可不經警告而立即取消繼續參加該場比賽的資格。

第八條 比賽重行開始

每逢比賽暫停後，裁判員應用信號指示重行開始。

第九條 比賽用球

裁判員應根據本規則第二章的規定，決定比賽用球。

第六章 巡 邊 員

第一條 巡邊員的職權

比賽時應有巡邊員二人，其職權（以裁判員的決定為主）為指示球出界，某隊踢角球、球門球或擲界外球，並依照規則協助裁判員執行裁判。巡邊員應各用小旗一面，以作信號。

第二條 更換巡邊員

巡邊員有不正當的行為或妨碍比賽進行者，裁判員可停止其職務，另指定他人代替（裁判員應將此情形報告該巡邊員的所屬團體）。

第七章 比賽時間

第一条 比賽時間

比賽時間為60分鐘，分相等的上下兩半時，每半時為30分鐘，如經雙方同意亦可改變比賽時間，並須執行下列規定：

(一)每半時中因故損失的時間應補足，損失時間的多少由裁判員決定。

(二)隊員犯規被判罰“罰球點球”如在每半時規定時間終了時或終了後執行，應延至罰完時止。

第二条 休息時間

上下半時之間的休息時間為10分鐘。

第八章 開始比賽

第一条 選擇場區及開球權

比賽開始前，兩隊用抽籤或投錢方法選定

場區及開球權（勝者有選擇場區或開球的優先權）。

第二條 開球

裁判員鳴笛開始比賽時，由開球隊隊員一人在球場中心，將球踢入對方場區（球由裁判員事先放定在球場中心）。球未踢出前，雙方隊員在本方半場內，開球隊對方的每一隊員，應站在離球 6 公尺以外的地方。球踢出後，須滾動至與球的圓周相等的距離時，比賽方為開始。開球隊員，在球未經其他隊員踢過或觸及前，不得連踢。

第三條 勝球後重行開球

某隊勝一球後，由對方依照前條的規定，重行開球繼續比賽。

第四條 下半時開始

下半時比賽開始時，兩隊互換場區，由上半時開護隊的對方開球。

罰則：違犯本章各條規則時，重行開球。但開球隊員在球未經其他隊員接觸而連踢時，

应由对方在犯規地點罰“間接任意球”。開球不得直接射門得分如直接踢進球門不算勝一球。

第五條 比賽暫停後重行開始

比賽因故暫停，除本規則已有規定者外，在暫停時如球未越出邊線或端線者，重行開始時由裁判員在停止時球的所在地點拋球。拋下的球着地時比賽即算開始。如球拋下後，未經隊員接觸前越出邊線或端線者，裁判員重拋。隊員在球未觸地前不得踢球。拋球如有不合本條規定者重拋。

第九章 比賽進行及死球

第一條 死球

遇下列情形時成死球，比賽停止進行：

(一)球的整体在地面上或空中越过端線或邊線時。(二)裁判員令比賽停止時。

第二條 比賽進行

除死球外，比賽自始至終均应在進行中，

下列情形也包括在內：(一)球从球門柱、橫木或角旗竿上彈回場內時。(二)球觸及場內的裁判員或巡邊員落於場內時。(三)隊員有犯規行為，如裁判員未鳴笛時。

第十章 勝球配分

第一條 勝一球

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，凡球从門柱中間、橫木下面全部越过球門線，而非由攻方隊員用手或臂將球擲入、帶入或擊入球門者，即為勝一球。

第二條 橫木脫落

比賽進行中，如橫木因故脫落，球恰經球門線上越过，裁判員認為球的高度在橫木原有位置以下者，判為勝一球。

第三條 勝負

在整个比賽時間中，某隊勝球較多者為優勝。如雙方均未勝球或勝球數目相等時，比賽